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运期间道路客运价格管理确保春运工作平稳有序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0546.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运期间道路客运价格管理确保春运工作平稳有序的通知（发改电[2007]1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厅（局）：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2007年春运期间旅客运输票价不再上浮的通知》（发改电[2007]1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加强春运期间道路客运价格管理，做好春运期间道路旅客运输组织工作，保障广大旅客平安、及时、便利出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春运期间稳定旅客票价工作。保持春运期间道路客运票价基本稳定，是减轻旅客负担、特别是农民工等低收入旅客负担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价格、交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一措施的意义，切实加强春运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把稳定春运期间旅客票价工作落到实处，保护广大旅客权益，确保春运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严格执行春运期间客运票价政策。各地要认真落实《通知》要求，稳定春运期间公路客运票价。要抓紧明确春运期间道路客运价格政策，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在制定春运期间道路客运价格政策时，要注意与日常道路客运价格政策的衔接。实行道路客运政府指导价的地方，不得在规定的浮动幅度之外另行加价；在历年春运期间按基准价执行未上浮的，今年也不得上浮。由于不实行春运期间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加价的政策，造成运输企业经营

困难的，要采取多种措施予以缓解。三、减轻道路客运经营者负担。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研究制订春运期间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优惠政策，视情减免客运附加费、养路费等收费，努力降低客运经营者运输成本，为稳定春运期间道路客运票价创造条件。四、强化市场运力的组织调配。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强化运输组织协调，加强运力调配。对于运力紧张的地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及时与相关地区进行沟通协调，调集运力支援；仍然不能满足的，要及时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做好客运企业和客运经营者的动员工作，强化运力组织调度措施，确保运力调配及时。春运期间，南方片区省份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进出广东省际道路客运的管理，督促有关道路客运企业提前到广东省与客运站场、厂矿企业、建设工地签订加班合同或包车合同，并严格按合同规定运行，确保节前支援广东的加班车和包车总量不少于去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